

北京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京学习办〔2018〕1号

北京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九批首都市民学习之星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高等院校、中等专业学校：

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，也是改革开放40周年，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为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《关于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》、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大力推进首都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决定》以及《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建设行动计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，根据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工作计划，决定在全市开展第九批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评选工作，现将评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“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，大力提高国民素质”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把握首都“四个中心”战略定位，以“城教融合谋发展，全民学习促提升”为主题，表彰热爱学习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参与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的市民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广大市民在首都学习型城市建设中的主体作用，提升全体市民整体素养，发挥“互联网+”效应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深入发展，在全社会积极营造人人学习、时时能学、处处可学、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，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、产业转型升级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人才榜样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北京市辖区内的常住居民。

三、基本条件

申报评选的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。

（二）爱岗敬业、勤于学习、努力钻研业务，把学习、工作、创新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。

(三) 面向新时代、新特征、新需求,主动作为。学以致用,成效明显,特别是在促进就业、创业、创新和创造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(四) 城教融合谋发展,全民学习促提升,并在相关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。

(五) 践行终身学习理念,自觉制定和执行个人学习计划,坚持持续学习,具有较强的个人学习能力,善于处理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之间的矛盾。

(六) 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性学习活动,示范带头作用明显,群众公认度较高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(一) 各行业系统、各区、各高等院校、各中等专业学校应在本系统或本区、本单位内部根据申报评选的基本条件组织开展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初选活动,并在此基础上,确定推荐参评人员的名单。

(二) 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。由各行业系统、各区、各高等院校、各中等专业学校及下属单位逐级推荐,要有明确的推荐意见。

系统网址 1: <http://bjzj.bjedu.cn/>

系统网址 2: <http://www.bjlearning.gov.cn/>

(三) 结合申报情况,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选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五、时间安排:

时 间	内容及要求	备注
3月26日	系统开放注册	
3月27—4月3日	各行业系统、各区、各高等院校、各中等专业学校（统称为一级单位）通过网上系统创建二级单位账号。（建议为本区或本单位全部二级单位创建账号）	
4月4—27日	系统开放 报名 ，申报人员在此期间完成在线报名信息填报及相关资料上传并提交，截止时间后未报名或未提交报名信息数据将不能参与评选。	
4月28日—5月15日	各二级单位完成 自评推荐 工作并通过网上系统评审并提交，过期无效。	
5月16—29日	各一级单位完成本单位 推荐上报 工作，并通过网上系统评审并提交，过期无效。	
5月30日—6月15日	市学习办组织专家组完成首都市民学习之星 初审 工作。	
6月19—30日	市学习办组织专家组完成首都市民学习之星 复审 工作。	

六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加强对推荐工作的领导，扩大推荐的覆盖面，切实推选出具有说服力、影响力和榜样示范作用的首都市民学习先进典型。已被评为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的个人不再申报。

（二）统筹安排，精心组织，严格依照评选基本条件和程序，并填写推荐意见，做好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的初选、推荐和材料报送等工作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进行。

(三)市学习办将组成专家评审小组,按照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的条件和个人事迹材料,进行初审、复审,在全市范围内拟评选出100名第九批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,确定候选人名单,并通过媒体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,公示期满后,报北京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核,确定第九批“首都市民学习之星”名单。以适当形式进行表彰,重点宣传10名首都市学习之星。

七、在线报名有关要求

(一)登录系统使用‘在线报名’功能完成报名信息填报。

(二)组织选择:在线报名需要进行组织选择,选择的组织单位将会作为推荐单位对报名信息进行评审与上报;组织单位类别分为区、委办局、高校、中等专业学校四个类别,各委办局成员单位、机构、企业可选择委办局类别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级单位和二级单位;高校或中等专业学校可根据学校类型选择‘高校’或‘中等专业学校’类别;其他单位人员可根据住址或工作单位选择‘区’类别,选择相应区,选择具体单位或街道。

(三)个人先进事迹要突出以学习为主要内容,2000字以内。

(四)一寸白底彩色个人照片1张(电子版)。大小不超过2M,格式:jpg, png。

(五)申报个人须准备5分钟以内视频资料,手机或专用设备拍摄视频均可,声音、画面等要清晰,能够完整反映申报个

人的基本情况。大小不超过 50M, 格式: mp4, 编码: AVC(H264)。

(六) 一级单位用户和密码如果忘记了, 可通过技术支持 (82364980) 进行查询。

联系人: 卫 宏 (13911588771)

杜秀英 (13681511737)

陈敬文 (51994718)

技术支持 (82364980)

北京市建设学习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3月15日

(本文主动公开)

抄送: 各区学习办、各区教委。